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4-127

##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77.6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655.570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60元股-14.83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1日,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4年1月31日至2025年1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决定增加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公司将根据后续回购资金总额情况相应调整(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98)。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0股。

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4年10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377.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6%。购买的最高价为14.85元/股,最低价为9.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7,655.5708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4-128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2转债

##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变动,相关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发生变更。现将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剑飞	吴秋敏
通讯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屠甸路501号	
邮政编码	314400	
联系电话	0573-88519631	
邮箱	xfmboard@xfmgroup.com	

上述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4-129

##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 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至11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fmboard@xfm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8日 下午 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 下午 13:00-14:00
-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庄耀中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剑飞  
财务总监:沈孙强  
独立董事:宋爱军

###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8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至11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fmboard@xfm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秋敏  
电话:0573-88519631  
邮箱:xfmboard@xfmgroup.com

###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4-051

##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4年9月2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购买了1笔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人民币3,000.00万元,2024年10月31日,公司赎回前述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11,219.18元;公司2024年10月16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购买了2笔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8,590.00万元,2024年10月31日,公司赎回前述理财,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8,590.00万元,并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38,831.51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9-2	2024-10-31	3,000.00	11,201.98
2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4-10-16	2024-10-31	4,500.00	2,034.27
3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4,090.00	2024-10-16	2024-10-31	4,090.00	1,848.904

金额:万元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3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0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184,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最高成交价为2.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1,490,085.0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4-084

##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送达的《关于变更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申港证券原委派王东方女士和吴玲玲女士为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现因吴玲玲女士工作安排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申港证券决定委派牛丽芳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吴玲玲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东方女士和牛丽芳女士。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或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以孰晚为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已于今年年终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

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申港证券将继续对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剩余事项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公司董事会对吴玲玲女士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附件:牛丽芳女士简历

牛丽芳女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先后主持和参与了国盛智科(688558.SH)、株洲科能、赣州水务、三圣石墨、华夏云天(A19194.SH)等IPO项目及ST沪科(600608.SH)重大资产重组、天泰装备(300922.SZ)收购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的工作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3,由韩元富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58,87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1.17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1,677.676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98元股-24.27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回购资金总额,以不高于32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均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由于公司实施差异化分红及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事项,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工作安排,公司在2024年10月内未进行股份回购操作。

截止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58,87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6,703,522股的1.17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27元/股,最低价为17.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77.6764万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87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9,由董事长何培富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8日-2025年7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6,29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4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49,823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71元股-13.91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8,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62%,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13.9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13.3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7,499,56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62,9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4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91元/股,最低价为10.7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98,219.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公司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要求。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4-074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减资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资事项概述

基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广州泰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华”)业务职能的调整安排,综合考虑泰华主要业务的资金需求,对泰华减资90,000万元,其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减至1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减资”)。公司对泰华认缴出资调整为10,000万元(已实缴),仍持有泰华100%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次减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在公司经营层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进展情况

近日,泰华已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 2、子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广州泰华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8月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旭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金茂中二街1号1001、1002、1003、1004、1005、1006、1007、1008、1009、1010、1011房

经营范围:金属矿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销售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 三、减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是基于泰华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广州泰华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4-033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宁波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证监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5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等相关规定,我局近期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董事长报酬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议,不符合2018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九十九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你对现金购买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47.5%股权和海外诗兰姆相关股权事项填写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但未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六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

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针对《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并逐条对照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整改治理报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88985 债券简称:21大众02

115078 23大众01

241483 24大众01

##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9</
-----------	-------------